

苟堂镇人民政府文件

苟堂政〔2023〕34号

苟堂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苟堂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集中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现将《苟堂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苟堂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宣传工作方案

为严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进一步强化电信网络诈骗社会面宣传防范工作，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遏制诈骗案件多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主要内容，坚决落实各项法定责任，切实提升打击治理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完善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在市、镇两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领导下，成立苟堂镇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苟堂镇党委书记杨翔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吴旭、副镇长、派出所所长张桂铭任副组长，各村主管副职、反诈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站站长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张道慧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反诈宣传工

作的协调推进落实。

三、宣传重点

(一) 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深入宣传报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各项举措，宣传《反诈法》中的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和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加大行业治理宣传，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揭秘骗术伎俩，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防范能力。

(二) 深入宣传政法机关打击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成果。持续推送报道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持续推进“云剑”、“长城”、“断卡”、“断流”、“5.10”等专项行动和高发类案件集群战役的工作部署和突出战果；宣传公安机关建立省、市、县（市、区）、乡（镇、办）分级联动劝阻机制，大力开展预警劝阻、止付冻结等工作，坚决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举措和成效；宣传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展示政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此类违法犯罪的坚定信心决心。

(三) 深入宣传各地、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和行业监管成效。反映各地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跨境外流犯罪综合治理和涉诈重点人员源头稳控工作措施和效果。宣传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整治涉诈黑灰产业和坚决堵塞监管漏洞的举措和成效。通过曝光相关典型案例，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强涉诈风险防控。

（四）广泛开展六大高发类案防范提示宣传。针对当前刷单返利诈骗、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虚假网络贷款诈骗、虚假服务购物类诈骗、冒充客服诈骗、冒充熟人（领导）诈骗类等6大高发类案件，发布权威防骗提示，深刻揭露诈骗分子犯罪手法特点和严重危害，对易受骗群体开展针对性的精准宣传。广泛鼓励群众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不断筑牢群众的思想防线。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反诈宣传工作。紧盯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宣传，中心校组织辖区中小学对在校学生投放宣传产品，突出案例警示和诚信教育，防止学生成为犯罪的帮凶和受害者；社会事务办、工会、妇联、团委等要组织各类群团组织积极参加反诈宣传活动；财政所要组织开展全镇财会人员反诈宣传，并将防诈知识学习纳入财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四、措施和步骤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 成立专班。镇级、各村依照市联席办组织领导架构，成立反诈宣传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及联络员，组织协调本辖区开展反诈宣传工作。

2. 组织培训。派出所对辖区社区及行业分批次组织辖区宣

传代表开展防诈骗集中教育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及信息交流，让其充分了解掌握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型和手段，及时掌握新规律新特点，提高防诈骗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发动群众。镇政府、辖区各行业各单位以党建为引领，召开辖区及行业单位防诈骗动员会或恳谈会，讲意义、说危害、教知识，让群众更加自觉主动参与到防诈骗工作中来，最大限度地把群众动员起来，营造防诈骗宣传浓厚氛围。

4. 宣传品印制。针对电信诈骗手段翻新快、科技含量高的特点，市反诈中心对一年来全市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从中发现规律和特点，选编典型案例，整理汇总针对性强的防诈骗宣传样板，形成宣传彩页、海报、手册及视频资料，并根据高发突发警情变化，及时做好宣传内容的更新。各村、各单位负责宣传品的发放和张贴。

（二）集中宣传阶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1. 社会面宣传

责任单位：辖区24个行政村

责任人：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主管副职

充分发挥“网格”优势，组织、动员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参与，针对辖区不同易受骗单位和群体，积极开展“脚板+科技”的全方位防骗宣传发动工作，集中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和措施，大力宣传典型案例、诈骗手段和防骗常识，使防骗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识骗防骗反骗的能力和水平。

(1)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一是各村每月在辖区公园、广场、健身区域、中小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服务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防诈骗宣传资料等方式，对辖区居民群众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活动。二是组织召开培训会或警民恳谈会宣传教育活动，以村为单位，充分发动各村、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讲座、警民恳谈会、防骗小课堂等形式的宣传活动，扩大防诈骗宣传覆盖面。

责任单位：各村

(2) 开展防诈骗宣传进村组活动。一是各村要深入村组、网格开展地毯式宣传，2023年5月底前确保实现“三个一”：每一个村民组、居民小区、企业、单位悬挂一条宣传横幅，每一个楼梯出入口张贴一张宣传海报，每一个住户、商户收到一张宣传页，达到辖区防诈骗宣传全覆盖、人人皆知的效果。二是以村警务室和警务工作站为宣传阵地，通过向办事群众发放宣传页、在警务宣传栏发布防电信诈骗宣传提示等形式开展定点宣传。三是充分发挥自媒体优势，以微信群为载体，通过各村党员、村民群广泛推送、转发各类防诈骗信息、小视频，不断提高辖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四是在辖区人流密集十字路口、标志性建筑、繁华商业大街、公园广场、商业网点、卫生院等突出位置，利用宣传横幅、LED屏播放反诈短视频及防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各村)

(3) 对易受骗重点人群开展集中走访宣传活动。一是澄清辖区老年人、大中专学生、个体户、财务人员等高危受骗群体以及残疾人、贫困户等“弱势群体”底数，登记造册，准确区分其易受骗类型，定制宣传策略和资料，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宣传，真正使该群体了解电信诈骗的常用手段，提高甄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有效降低重点人群被骗案件的发生。二是对辖区企事业单位、金融类公司等内部单位，要针对财会人员极易成为诈骗案件侵害对象的特点，督促单位负责人落实防电诈主体责任，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醒规范财务制度、增强防范意识，避免经济损失。2023年5月30日前，要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逐一签订防电诈倡议书。

责任单位：各村

2. 重点行业单位宣传

(1) 电信行业。《反诈法》第三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各通信运营商网点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设置防诈骗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手册，加强反诈宣传和“断卡”行动宣传，要求全镇网点覆盖率100%。营业网点LED屏、电视屏滚动播放反诈

宣传视频，播放时长不少于全部时长的 15%。负责在各营业网点、服务外包商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技术和制度防控措施建设，改进和完善通信链条存在的漏洞隐患。严格落实实名制开卡程序，注销违规开办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开卡前提醒开卡人不得将卡转借、贩卖、出租给他人。配合有关部门对诈骗电话、短信进行拦截封堵。定期向手机用户推送最新防诈骗短信、语音提醒，在全社会营造防骗反诈浓厚氛围，每月向所属客户至少发送 2 次防范诈骗宣传短信。组织内部人员反诈培训，每月 1 次。

责任单位：各通信运营商

（2）金融行业。依据《反诈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各部门组织本银行及各金融机构网点设置防诈骗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海报，摆放防范手册。各营业网点 LED 屏、电视屏滚动播放防反诈短视频，播放时长不少于全部时长的 15%。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摆放宣传桌牌与宣传资料，加强反诈宣传和“断卡”行动宣传，要求全市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负责开展宣传整治，严格制办卡程序，自查清理、注销违规开办的银行卡，履行“断卡”行动职责，杜绝违规开办卡行为，限制涉“两卡”犯罪人员开卡权限，建立完善风控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异常开卡线索，并深化征信“黑名单”曝光活动；同时，要动员各金融机构每周向所属客户至少发送 1 次防范诈骗宣传短信，所有柜台、自动柜员机要张贴悬挂醒目防骗标识。要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机构网点警银联席例会，培训

和教育银行网点工作人员提高防范意识，熟悉了解诈骗犯罪的手段和方法，对疑似被骗的转款客户进行询问劝阻，对疑似非法买卖银行卡团伙或个人、疑似取钱人员进行盘问控制，及时发现和劝阻异常转帐、取款、汇款行为。在各部门官方公众号中发布反诈推文、视频等，每周两次。

责任单位：辖区各商业银行

(3) 教育系统。依据《反诈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一是协调学校保卫、宣传、学生会、团委等部门，开展“挂、播、讲、签”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出全覆盖、无死角的浓厚宣传氛围。“挂”：在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等学生目之所及、随处可见的地方，悬挂或张贴防诈骗宣传条幅、海报；“播”：发挥校园广播、电子屏等优势，滚动播放针对学生群体被骗类型的防诈宣传内容；“讲”：利用开学、散学等关键节点，开展防诈知识安全讲座；“签”：组织每位学生签订《反电信网络诈骗倡议书》。2023年5月31日前，各单位签订《反电信网络诈骗倡议书》要达到100%。二是抓实抓好防诈宣传员和防诈志愿者队伍建设。各单位在工作中要注重培养学生防诈志愿者，采取向其颁发证书、寄发表扬信等激

励形式，不断壮大防诈宣传队伍。通过定期开展“防诈骗进校园”大型宣传、警示活动，特别是组织动员受骗当事人，以真实案例，现身说法，共同打造反诈防骗的铜墙铁壁。2023年5月31日前，志愿者队伍要组建完成。

责任单位：中心校

(4) 其他成员单位及其分管部门。依据《反诈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各村、个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台本单位宣传方案，利用好宣传平台，发布反诈内容。一是加强内部反诈宣传，原则上每三周至少组织一次反诈学习培训，将反诈知识融入本单位的教育培训中，确保参学率100%。二是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国家反诈中心”视频号、抖音、快手号关注率超过90%。三是在服务办事窗口摆放、播放反诈宣传标语和视频。各成员单位要对管理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各村、各成员单位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集中宣传以后，根据市政府（反诈联席办）的要求建立健全

工作机制，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社区宣传工作长期持续开展下去，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基础防范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发力，做到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达到全覆盖、无盲区、人人皆知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效果。根据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镇反诈联席办不定期对各村、各成员单位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和宣传成效进行抽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部署、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及时通报批评；对宣传被动应付、流于形式、辖区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点区域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采取挂牌限期整改等警示措施；对表现积极、办法有效、宣传效果突出，连续半年未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村及行业单位，将优先推荐评选年度“十佳反诈宣传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活动，成立反诈宣传专班，加强组织领导，筹备策划方案，推动全镇上下步调一致、同频共振。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责任落实，对照本方案和《2023年新密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制定本村、本单位宣传月活动方案措施，明确宣传重点内容，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和反诈宣传教育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村、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建立健全三级联动、信息畅通、高效运转、卓有成效的反诈宣传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反诈宣传工作。要强化日常调度，从

宣传力量、工作经费等方面加强保障，为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三）用好宣传资源。各村、各成员单位在开展防范宣传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大宣传”理念，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用足用活用好各类宣传资源，强化衔接对接，全力构建部门联动、上下贯通的立体式、一体化宣传的格局。要最大限度整合主流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融媒体等资源，强化融合创新，加强联动配合。要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加强互动式交流，突出时尚化表达。

（四）遵守工作纪律。要把握反诈宣传的时度效，防止过度宣传、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对容易造成错误解读或引发负面炒作的敏感案事件一律不予宣传。